

证券代码：873044

证券简称：奥美森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慎的研究，仔细审阅了相关议案资料，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定价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具备提供服务的相关经验和能力，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路、黄智妍、熊井春
2025 年 3 月 28 日